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4,045,291.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嘉展、刘泓妤

咨询电话:0431-81333053、0431-85096807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七、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0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0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需要对70名激励对象(不包括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85,913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需要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3,902股。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39,8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2,766,542.00元变更为152,226,727.00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6:3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29(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姓名:范文宏;

4.电话:0755-89509995;

5.邮箱:ir@szridge.com(如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5,694,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177,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376,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6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859,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317,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317,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8%。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3,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3,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3,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3,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5.00《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48,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1,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25%;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6.0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3,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3,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6%;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8.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84,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6%;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1%;反对10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00《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48,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1,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25%;反对22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4年5月19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驰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拍卖数量为13,841,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该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股份。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3月23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本次司法拍卖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持有公司股份8.65%。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梁健锋及常州恒汇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对公司董事推选调整的通知。梁健锋仍保持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常州恒汇对公司属于财务投资,未对公司派驻董监高,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

4、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未来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841,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于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841,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被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以最高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3,237,408元,成交均价约2.4元/股。

2024年5月16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3,841,999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被动减持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健锋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S223线超华工业园办公大楼董事长办公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ST超华	股票代码	0022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健锋	A股	13,841,999	1.49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73,839,684	7.93	59,997,685	6.44
梁俊丰	14,078,500	1.51	14,078,500	1.51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持有股份	89,918,184	9.65	76,076,185	8.17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841,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于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梁健锋及常州恒汇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对公司董事推选调整的通知。梁健锋仍保持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常州恒汇对公司属于财务投资,未对公司派驻董监高,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健锋、梁俊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梁伟。

三、风险提示

1、梁健锋先生从未实施过主动减持行为,所持公司股票的变动原因均为被动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未来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关注控制权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梁宏	是	1,000,000	100%	0.11%	2024-04-18	2027-04-17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14,078,500	1.51%	14,078,500	100%	1.51%
梁健锋	59,997,685	6.44%	59,997,685	100%	6.44%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1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合计	76,076,185	8.17%	75,076,185	98.69%	8.06%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宏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宏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梁宏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及梁宏先生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6、公司将与梁宏先生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214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